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問答集

Q1：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以下簡稱 IAS 21）所指之「功能性貨幣」為何？

Ans： 第 8 段之定義規定：「功能性貨幣」係指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Q2： 何謂「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

Ans： 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依第 9 段之規定，通常係指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

Q3： 企業是否可直接以交易之計價貨幣作為功能性貨幣？

Ans： 依 IAS21 結論基礎第 5 段之意旨，企業不可直接以交易之計價貨幣作為功能性貨幣，而須考量決定交易價格之基本經濟環境，此亦為 IAS21 第 8 段將功能性貨幣定義為「係指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之目的。

Q4： 企業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考量之因素為何？根據 IAS21 第 12 段規定管理階層應優先考量第 9 段所述之主要指標，其主要理由為何？

Ans： IAS21 第 9 至 12 段為說明企業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考量之因素，其規定如下：

9 個體於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a) 該貨幣：

(i) 主要影響商品及勞務之銷售價格（通常為商品及勞務計價與交割之貨幣）；及

(ii) 所屬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勞務銷售價格。

(b) 該貨幣主要影響為提供商品或勞務之人工、原料及其他成本（通常為該等成本計價及清償之貨幣）。

- 10 下列因素亦可對個體之功能性貨幣提供證據：
- (a) 由籌資活動（即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所產生資金之貨幣。
 - (b) 通常用以保留由營業活動收到之貨幣。
- 11 在決定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以及其功能性貨幣是否與報導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時（在此所稱之報導個體係指有國外營運機構為其子公司、分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等之個體），應考量下列額外因素：
- (a) 國外營運機構進行之活動是否為報導個體之延伸，而非高度自主之活動。前者例如國外營運機構僅出售自報導個體進口之商品，並將所收之價款匯回報導個體，後者例如營運所累積之現金及其他貨幣性項目、所發生之費用、所產生之收益及安排之借款等，絕大部分均以當地貨幣進行。
 - (b) 國外營運機構與報導個體間之交易占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活動比例之高低。
 - (c) 國外營運機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直接影響報導個體之現金流量，並且隨時可以匯回給報導個體。
 - (d) 國外營運機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現有及正常預期之債務，而不需報導個體提供資金。
- 12 當前述各項指標參雜而功能性貨幣並不明顯時，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以決定最能夠忠實表達標的交易、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效果之功能性貨幣。運用此方法之一環，係管理階層在考量第 10 及 11 段之指標之前，應優先考量第 9 段所述之主要指標，第 10 及 11 段之指標係為了提供決定個體功能性貨幣之額外佐證而設計。

IAS21 第 12 段規定管理階層在考量第 10 及 11 段之指標之前，應優先考量第 9 段所述之主要指標，其主要理由依 IAS21 結論基礎第 9 段可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同意第 9 段之指標係決定功能性貨幣之主要指標，第 10 至 11 段則為次要指標。此係因第 10 至 11 段之指標與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雖無直接關聯，但可提供決定個體功能性貨幣之額外佐證。

Q5： 從事外銷活動之企業是否能以其外銷收取款項係美金，即判斷美金為其功能性貨幣？

- Ans：**
- 1.從第 9 段(a)「該貨幣：(i)主要影響商品及勞務之銷售價格（通常為商品及勞務計價與交割之貨幣）；及(ii)所屬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勞務銷售價格。」之規定，得知功能性貨幣必須具有主要影響商品及勞務銷售價格之能力，且其所屬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能主要決定商品及勞務銷售價格。
 - 2.若企業之外銷市場大部分是美國（美金之發行國家），且該商品及勞務之銷售價格也是主要以美金計價及清償，並受美國市場影響，若其商品及勞務之人工、原料及其他成本大部分係以美金計價及清償，通常可以判斷功能性貨幣為美金。
 - 3.若企業商品之外銷市場雖集中於單一國家，並以該國貨幣為計價及交割之貨幣，惟若商品之價格並非受該單一國家市場影響，則該國貨幣尚難符合 IAS 21 第 9 段(a)之規定，須進一步考量其他指標。此外，企業之經營模式及訂價決策所考量之基礎幣別通常更能反映其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例如一企業銷售金額雖為美金，若其訂價之策略係以成本加價為原則，則成本計價及清償之幣別才更能反映其所處主要經濟環境。
 - 4.若該企業外銷至全球，其將受全球經濟影響，較少有單一國家之市場對銷售價格具有重大影響力，較難符合第 9 段(a)「該貨幣：(ii)所屬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勞務銷售價格」之規定，故必須再進一步考量其他指標以決定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
 - 5.對於從事高度國際化商業活動之企業而言，其銷售價格及成本可能受不同國家影響，以致於依 IAS21 第 9 段之主要指標可能無法明確判斷其功能性貨幣。因此，企業須再依 IAS 21 第 10 段次要指標之規定，分析由籌資活動（即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所產生資金之貨幣及通常用以保留由營業活動收到之貨幣為何，包括完整考量目前所處之整體經濟環境，例如現行法令對於股利分派及所得稅申報對企業經營模式之影響，據以判斷企業之功能性貨幣。

Q6： 於適用 IAS21 後，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若改為非本國貨幣，則對於原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要素之金融商品，是否會因功能性貨幣之改變而影響其

分類？

Ans： 會影響分類，即可能造成原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融商品改變為權益，或原分類權益之金融商品改變為金融負債。

